

便簽

日期：105年11月16日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5年2月15日下午5時，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來電與本組確認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四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1116 0857		
教授 范志鵬 1116 兼組長 1130		第二層決行
教授 洪慧芝 1116 兼研究發展處長 1153		教授 洪慧芝 1116 兼研究發展處長 1153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寶玲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7971

傳真：02-2737-7677

電子信箱：pl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50089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徵求書（105D2028361.DOC）(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8361.DOC)

主旨：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徵求「科教新南向跨國研究計畫」，歡迎有興趣之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提出計畫申請。申請本專案計畫，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於106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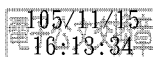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本專案計畫相關資訊詳見附件徵求書，或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站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list?menu_id=ecd74667-aade-4e76-a599-0f6a7c66778e&view_mode=listView查詢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陳寶玲副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7971，電子信箱：plchen@most.gov.tw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9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科教國合司



科技部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

106 年度「科教新南向跨國研究計畫」徵求書

東南亞地區（新加坡、越南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）與我國均參與多次 PISA 及 TIMSS 等國際大型教育調查計畫，各自對基礎科學教育投入相當的關注與資源，並有系統地累積了科學教育基礎環境及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。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，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（以下簡稱本司)希望藉由整合國內現有科教研究人力及資源，主動與東南亞各國建立合作關係，進行基礎科學教育的跨國研究，擴大學術交流基盤，共同提升科學教育水準。歡迎有興趣之學者組成團隊提出單一整合型計畫申請。

壹、徵求重點

本專案公開徵求單一整合型計畫，單一整合計畫應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項子計畫，總計畫需建置與東南亞國家研究交流平台、督導子計畫研究進行及成果推廣等活動，子計畫則由各面向切入進行雙邊或多邊跨國合作研究，以期與各國建立穩定合作關係，彼此交換學術資源與經驗。

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合作對象：東南亞地區（新加坡、越南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）一國或多國
- 二、 研究對象：國民小學至高中職任一階段，或跨不同學習階段
- 三、 學科：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任選一科或多科或跨科際整合教育(如：STEM)
- 四、 研究方向：上述學科在不同文化、制度、環境下教師專業發展、師資培育、學生學習效能、課室環境、教師特質、學生學習信念、特質、歷程與認知思考、學習評量、…等之探討

貳、計畫申請

- 一、 本專案徵求單一整合型計畫，應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項子計畫(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至少 3 人)，由科學教育資深研究者擔任總主持人提出 3 年(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)的完整計畫。

- 二、計畫書內容須提供國外合作團隊(或預計合作團隊)相關背景與研究能量等資訊供審查參考。若有對方合作同意書亦請附上。
- 三、申請本計畫請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線上辦理，並於106年2月20日(一)前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計畫申請書之「計畫歸屬」請勾選「科教國合司」，「學門」請勾選「SSS02 科學教育」。計畫名稱後請標註「科教新南向研究」。
- 五、本計畫屬研究型計畫，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
參、審查與評估

- 一、計畫分初審(書面審)、複審(會議審)，必要時得請計畫總主持人及其團隊至本部報告。
- 二、計畫執行第一年期滿前二個月，本部將進行期中進度考核及評鑑，評鑑結果將作為下年度經費調整之依據。

肆、經費補助

- 一、計畫執行三年，每件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補助經費新台幣500萬元為原則。
- 二、經費補助項目

- (1)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助理，臨時工
- (2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
- (3)國外學者來台費用
- (4)研究設備費：研究所需相關設備
- (5)國外差旅費
- (6)管理費

伍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專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柒、計畫連絡人：

科教國合司陳寶玲副研究員 E-Mail：plchen@most.gov.tw

